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6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29,945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9,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3,590元。

2、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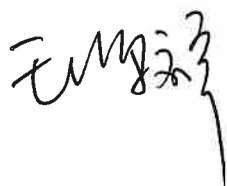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比例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日